臺北市轄內補習班交通車資訊揭露未盡充分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監督轄內補習班交通車管理情形，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有部分補習班自購交通車輛之車牌號碼及數量，與網站公告內容未盡一致，或未妥為揭露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修正登錄資料，提供民眾正確資訊。

審計處指出，教育局為維護幼兒、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，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，及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學生及幼兒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，監督轄內短期補習班之交通車管理事宜；又教育部為利民眾查詢補習班相關資訊，業建置「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」，公開全國立案補習班交通車、違規紀錄與設置登記等相關資料，提供民眾選擇短期補習班之參考。

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
（擷取自系統網頁）

然而，審計處於109年12月查核發現，臺北市自購車輛補習班計有15家，其中8家(53.33%)之交通車資料未於前開管理系統公開，或系統揭露內容與教育局列管資料未盡一致，審計處遂於110年2月函請檢討改善。

審計處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教育局業於110年3月16日修正登錄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資料，提供民眾正確資訊，以維護民眾消費權益暨保障乘客安全。